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 1.處長 管理處 申報人姓名 | 曾盛一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配偶 蔡宜珊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精材(上櫃)				2,000				10	蔡宜珊	出1	售(3/	個月日	勺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宜珊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12日